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 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6-027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辞职
暨指定副总经理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辞职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曾肖静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曾肖静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曾肖静女士原定任期日期至 2027 年 10 月 9 日。辞职后，曾肖静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曾肖静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肖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曾肖静女士在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指定副总经理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情况

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平稳衔接、有序运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副总经理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公司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之前，指定公司副总经理李泽华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10日